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执勤帽（网眼），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10号。执勤帽（网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执勤帽（网眼）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执勤帽（网眼）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警衔肩章（软式），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10号。警衔肩章（软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警衔肩章（软式）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衔肩章（软式）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胸徽（丝织），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10号。胸徽（丝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胸徽（丝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胸徽（丝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警号（丝织），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10号。警号（丝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警号（丝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号（丝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单皮鞋，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10号。单皮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皮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皮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执勤鞋（一线款），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10号。执勤鞋（一线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

比例)。执勤鞋(一线款)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执勤鞋(一线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内腰带, 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内腰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内腰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腰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外腰带(常规款), 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外腰带(常规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外腰带(常规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外腰带(常规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外腰带(组合款), 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外腰带(组合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外腰带(组合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外腰带(组合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单裤(一线款), 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单裤(一线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裤(一线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裤(一线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夏执勤服(一线款), 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夏执勤服(一线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夏执勤服(一线款)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夏执勤服(一线款)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生产厂为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华盛集团达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